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 哲 112 執沒 3827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受刑人江東原銀行法案已沒收之犯罪所得，
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
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執沒字第 3827 號，被告：江東原。
- 二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7 號，112 年 4 月 12 日確定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已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元
- 四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3 年 4 月 11 日。
- 五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六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 - (一) 本案案號及理由。
 - (二)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；如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如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被害人)為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七、本案承辦人：哲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2145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黃琬珺 決行